

责任免除

一、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二、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八)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九)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三、驾乘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 恐怖袭击；

(七)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八) 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3、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4、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5、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6、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7、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8、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三) 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四)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的；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四、自费药医疗保险：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六)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保险人认可的除外；
-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九)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一)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十二) 被保险人等待期内出现疾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三) 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如下项目的治疗费用：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二)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疗养、保健性、预防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及其安装和租赁费用；
- (四)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五)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六)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七) 因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而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八) 代诊, 无原始发票的费用, 电话咨询费, 没有按时就诊的预约费用, 非医师处方要求的服务费用, 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 不符合专业认可标准或者为进行适当治疗所不必要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费用, 非医学必需的费用, 超过通常惯例水平的费用;

(九)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 鉴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一)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十二) 下列药品费用: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 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 虽然有医生建议, 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4.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5. 虽然有医生处方, 但每次处方的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五、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康复或治疗。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 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六、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

下列情形下, 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等待期内:
 1. 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的;
 2. 因疑似罹患法定传染病或因与该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二) 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家庭财产保险（火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家用电器因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但发生燃烧造成火灾的除外；
- （二）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保管不善所导致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四）间接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率）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